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95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15:00至2015年12月15日15:00。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投票);

1.1、审议《关于提名蒋培进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投票);

2.1、审议《关于提名王昶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修改<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11月28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 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0日—11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 (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630

2、投票简称:铜陵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 |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1.1 | 审议《关于提名蒋培进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
| 2 |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2.1 | 《关于提名王昶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
| 3 |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
| 4 | 审议《修改<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 4.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在 "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选举董事候选人1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1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进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吴和平、何燕、陈茁

联系电话:0562-2825029、2825090、5860159

传真:0562-5861195

邮政编码:244001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一: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结果 |
|---|---|---|
| 1 |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1.1 | 审议《关于提名蒋培进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同意股数:　股 |
| 2 |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2.1 | 《关于提名王昶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股数:　股 |
| 3 |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4 | 审议《修改<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 |

注:议案1、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

二、本次会议议案1和议案2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候选人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1)选举董事候选人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2)选举监事候选人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次会议议案3和议案4表决时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在 "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东帐户号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 持股数 | 联系电话 | 传真 | 联系地址 | 代理人姓名 | 代事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7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22日生效。为了能够更好满足更多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按照《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2月15日对本基金增设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2183),并自该日起接受投资者对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原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类别设置、销售服务费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对《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和《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1、基金份额的类别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设为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 并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A类代码为000389(现有基金份额类别),B类代码为002183(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2、有关业务规则

(1)B类基金份额适用于首次申购申请达到或超过2亿元的投资者(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万元)。2015年12月15日,B类基金份额暂停单日单账户申购合计超过2.5亿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超过2.5亿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自2015年12月16日起,B类基金份额暂停单日单账户申购合计超过2000万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超过2000万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2)A类和B类份额暂不进行份额类别转换。

3、相关费用说明

(1)本基金A类、B类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

(2)本基金A类、B类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3)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1、《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增加以下内容:

"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 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3、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4、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以下条款依序调整。

2、《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增加以下内容:

"八、基金份额分类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金额, 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及相关规则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调整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限制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增加: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必须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以下条款依序调整。

4、《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3、基金销售服务费"修改为: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修改符合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

《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和《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也将一并修改。

以上修改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修改内容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费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创金合信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190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10-2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15-12-15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2月14日止 |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12月15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2月14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5-12-16 |
| 收益支付对象 | 2015年12月14日在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1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16日起可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二、咨询办法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2、本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108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月9日晚间, 有媒体报道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廖朝晖女士或涉及案件配合调查。公司发布说明如下:

公司暂未能与廖朝晖女士本人取得联系, 也未获知其与任何案件有牵联。公司其余高管均在岗正常上班,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109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5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弃权董事的姓名及弃权原因;

2015年12月3日,公司向所有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四届六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截至会议召开日2015年12月8日24点,公司未收到廖朝晖董事的表决票,亦未能与其本人取得联系;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其作弃权票处理。

2、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被有关方面"带走"协助调查或无法联络的情形;

详见《澄清公告》(公告号:2015-108)

3、根据公司部对公司拟以认购"华融360专项投资基金"的方式间接投资奇虎360股权公告文件的反馈意见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和提示投资风险。

目前"华融360专项投资基金"总规模暂未确定,尚不能确定公司投资额占该基金的份额,公司将关注其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后续情况发布进展公告。最终投资额度及占比均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0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答辩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制药"或"被申请人")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寄达的 (2015)京仲案字第2691号仲裁案答辩通知(以下简称"答辩通知")),以及本次仲裁申请人谢恬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申请人:谢恬

被申请人:景峰制药

申请人就景峰制药与其签订的《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暨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杭州金桂医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12月4日予以受理。

申请人以《收购协议》第9条第2款第(4)项与第(13)项约定(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承诺将与大连金港、大连德泽、杭州金桂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全部无偿过户至标的公司;申请人不自行进行或由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经营、销售与标的公司已有药品生产文号的药品以及适应症相同、相似的产品)显失公平为由,提起如下仲裁请求:

1、请求撤销申请人谢恬、浙江德清弘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德清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收购协议》第9条第2款第(4)项与第(13)项约定;

2、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协助大连金港将三项专利 (专利号分别为ZL02117086; ZL200810126415.8; ZL200810126417.7)返还给申请人,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3、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50万元;

4、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案件仲裁费。

二、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认为,景峰制药与谢恬等在签署《收购协议》时经过了充分协商,《收购协议》第9条第2款第(4)项和第(13)项内容是景峰制药同意收购股权及确定收购价款的必要条件,该等条款作为《收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其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和违反法律之处。根据目前情况,上述仲裁事项应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仍需以仲裁裁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 |
| 基金主代码 | | 00088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4年12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5年11月3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393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28,470,628.0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2.00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基金合同未约定收益分配比例。本次收益分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12月17日 |
| 除息日 | 2015年12月1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12月1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转换成基金份额,份额资产净值(NAV)的确定日为:2015年12月1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21日起可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2月1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北信瑞丰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5年12月17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5年12月17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 根据《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7)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1-7297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60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精神,重庆市物价局12月9日下发了《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价【2015】287号),公司根据规定,主城区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从2015年11月20日起的用气量执行;全市车用CNG终端销售价格下调和取消主城区出租车燃料附加从2015年12月10日零时起执行。

一、本次价格调整主要内容

(一)主城九区天然气销售价格

1.经城市燃气企业转供的工业用气、CNG原料气、商业用气、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统一下调为2.14元/ $M^3$。

对具有调峰能力的工业企业用气在上述降低价格基础上, 叠加降低配气价格:日均用气量5-10万 $M^3$ 的部分,配气价格降低0.10元/ $M^3$;日均用气量10-20万 $M^3$ 的部分,配气价格降低0.20元/ $M^3$;日均用气量超过20万 $M^3$ 的部分,配气价格降低0.30元/ $M^3$。按月用气量实施阶梯价格结算。

2.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价格不作调整,仍按现行居民用气价格1.72元/ $M^3$ 执行。

(二)车用CNG销售价格

全市车用CNG最高销售价格由原3.97元/ $M^3$ 下调为3.27元/ $M^3$ (按质量计算,由原5.84元/KG下调为4.81元/KG)。

(三)除主城九区外的各区县(自治县)城市燃气销售价格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制定。

二、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价格调整按照非居民价格顺调的思路进行,相应燃气购进、销售均按相同幅度下调,整体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141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于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针对本公司,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6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0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3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95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5年8月4日收到《受理通知书》。由于申报文件所含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均已超过有效期,需要相应后延基准日进行加期审计、评估,并更新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更新完毕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申请,2015年12月10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2302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